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尽量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生产成本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拟于2020年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铝、塑料等的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2020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到美元、欧元、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

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0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更好争取市场份额,预计2020年度为公司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聘请泰国为中利

香港及其各级子公司、中利新能源及其各级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2.97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信用证、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确保其资金流畅,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4.2亿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并预计2020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中利电子原为中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利集团为其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共计158,486.26万元履约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已完成对中利电子

31.86%股权的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电子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述担保变更为对参股公司的对外担保。同时随着中利电子业务规模地不断扩展,为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拟为中利电子预计在2020年度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券商或其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中利电子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作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0年1月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0年

1月6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并预计2020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继续为中利电子股权转让前形成的担保158,486.26万元履行担保义务及为中利电子2020年度预计融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有利于中利电子后续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中利电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中利电子提供对外担保,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月6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确保其资金流畅,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为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光电”)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为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利”)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3、为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德”)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4、为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5、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6、为青海中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中”)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7、为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盛”)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8、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广东中德为子公司广东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特种”)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0.2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2、中利特种为广东中德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3、深圳中利为广东中德及中利特种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4、辽宁中德为公司孙公司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利”)提供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三)、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PVC、PE、电线电缆、电子连接器、电线电缆、光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	全资子公司	2001年8月1日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隆路8号	周建新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7,388.00	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	全资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东坑工业区A九栋	王柏兴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4,000.00	产销加工:电线、光缆、PVC电力电缆、铜制裸导线、电源插头、电子连接器、电子机械配件、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	100%	全资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东莞市东坑镇寮边村头盛发路2号	王作峰

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30,349.67	电线、光缆、PVC电力电缆、电源插头、电子连接器、电子机械配件、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	100%	全资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	王柏兴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5,100.00	电线电缆的制造;橡胶及制品、线缆及制品、化工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全资子公司	2000年3月9日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	王作峰
青海中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82,211.25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纤连接件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加工业务。	97.89%	控股子公司	2013年7月5日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号	王作峰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电线、光缆及附件: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连接器、电子机械配件、有色金属拉丝产品及电缆半成品、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光纤及光纤预制棒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带一路”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厂房租赁。	100%	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17日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正源路北、青年路路西	王作峰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456,235.58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特种农产品(不含水产品种生产)及销售。	100%	全资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常熟市沙家浜镇工业园区	王作峰
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研发、生产、销售:铜、铝、合金材料;电线电缆材料;橡胶改性高分子塑料;碳纤维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全资孙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黄国
辽宁中利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00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PVC、PE、电缆料、复合材料、阻燃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电源插头、光缆、光电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光伏电力发电;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全资孙公司	2015年6月5日	辽宁省铁岭县腰堡镇工业园区(宝屯家屯)	王作峰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0-0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50,973,000股于2019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19年10月11日10时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恩施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徐州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乾顺承”)以最高应价499,868,160.00元竞得拍卖标的“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973,000股股票”。

以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16日、11月12日、12月11日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1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15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权益变动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知》,确认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250,973,000股股票,已成功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交易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29.97%	105,027,000	8.84%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0,973,000	21.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州乾顺承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0,9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3%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喀什星河持有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05,02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4%,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8,934,737.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0%。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1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	项目资金金(2019)26号	22,887.03 7.76	年12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文件于2020年1月5日收到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2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扶持资金	5,000,000.00	2019年6月12日	与收益相关
3	深圳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企业研发资金	492,000.00	2019年3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4	深圳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	“小微促进”项目和信息类资助项目	555,700.00	2019年12月23日	与收益相关
5	合并			28,934,737.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18,047,700.00元,尚余10,887,037.76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进展情况。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8,934,737.76元,最终收益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金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06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或“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预定期要约收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24,4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要约收购价格10.06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日申请停牌,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目的

招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协议转让收购宝鼎科技29.90%股份,并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从而获得公司控制权,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为全面要约收购,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鼎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象为招金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4,4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四)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要约价格:10.06元/股

(六)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66

(七)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八)要约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24,49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的情况下,若预受要约的公司股份申报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股份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的预受要约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2月2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集团要约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7日和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就收购人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每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要

受股份比例为100.002%)。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4,498,600股,触发《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为: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4,498,6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1月6日办理完毕,收购人招金集团持有宝鼎科技116,06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